|  |
| --- |
| **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18年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
|  |
| http://www.saac.gov.cn/images/c.gif |
|  |
| http://www.saac.gov.cn/images/c.gif |
| http://www.saac.gov.cn/images/c.gif |

|  |
|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今年6月9日是国际档案理事会确定的第11个国际档案日。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增强公众档案意识、宣传档案工作价值，根据《2018年全国档案宣传工作要点》，国家档案局决定，今年6月9日国际档案日前后一段时间，各级档案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活动主题  以“档案见证改革开放”为主题开展宣传。  二、宣传活动时间  2018年国际档案日集中宣传活动时间为6月9日至16日。在此前后，各级档案部门可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宣传。  三、宣传活动内容  1．开展主题征文活动（具体安排见附件）。  2.印制主题宣传材料、《小红的兰台奇遇记》漫画宣传资料等。  3.邀请专家举办档案专题讲座。  4.各级档案部门围绕主题，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四、宣传活动要求  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2018年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明确牵头负责同志，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宣传活动。要围绕主题、突出重点，利用档案大力宣传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要创新活动形式，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制作宣传视频、举办档案展览和讲座、开展档案工作体验活动等多种形式，扩大档案工作影响，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优势，增强宣传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请及时反馈至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宣传处。  附件：2018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安排    **国家档案局**  **2018年4月10日**    **附件**  **2018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安排**  一、征文活动主题  档案见证改革开放  二、活动组织  征文活动由国家档案局主办，中国档案报社承办。国家档案局成立征文评审委员会，负责征文的评选工作。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宣传，精心组织。  三、征文内容  征文要围绕“档案见证改革开放”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利用档案充分展现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讲述档案背后有关改革开放的故事，充分反映新时代档案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独特作用，也可结合档案接收、编研、利用等业务工作实际，分析新时代档案事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出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的对策和措施。  四、征文要求  1.原创首发，内容真实，主题鲜明，健康向上；  2.体裁不限，文字简洁，篇幅3000字以内为宜；  3.来稿请以word文档格式发送至征文活动邮箱：zwhd2018@sina.com，并在电子邮件主题中注明“国际档案日征文”，投稿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  4.来稿文尾请注明作者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职级、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邮箱或QQ号。  五、征文评选  征文活动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颁发证书及奖金；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征文活动获奖名单将于10月公布。《中国档案报》及中国档案资讯网将陆续刊登优秀文章。  评选过程中如发现作品存在抄袭、剽窃、造假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将取消作品评选资格、取消报送单位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投稿人承担。 |